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AIYIN NONFERROUS GROUP CO.,LTD.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白银有色

股票代码：601212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1. 白银有色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规则	3
2. 白银有色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6
3.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9
4.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	20
5. 2023 年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提案	25
6. 2023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提案	27
7.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36
8.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40
9.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提案	4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规则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现场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现场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规则明确如下：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在会议现场按照工作人员的指示办理会议登记手续。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4:30-15:00）。

二、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予以配合。

三、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请携带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出席人身份证。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于会议开始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过会议主持人的许可。

五、会议按照召集通知及公告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提案。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七、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

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八、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会议主持人可以指定公司相关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提问。

九、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十、投票表决相关事宜

1. 本次股东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 现场投票方式

(1) 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 提案采取非累积投票制和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采取非累积投票制的参会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3) 提案列示在表决票上，请股东填写，一次投票。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在表决票上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提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对提案进行多项表决的视为错填。

(4) 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现场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提交的表决

票将视为无效。

(5) 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现场表决票投票时，在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现场表决票统计。

3. 网络投票方式

网络投票方式详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陕西锦路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17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96号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17日至2023年4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12	白银有色	2023/4/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三、会议议程安排

(一) 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与会代表签到（2023年4月17日14:30—15:00）。

(二) 董事会与公司聘请的现场见证律师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三)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宣布股东大会开始。

(四) 确定会议监票人、计票人。

(五) 审议会议提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1.01	公司与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1.02	公司与甘肃靖煤晶虹能源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1.03	公司与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日常关联交易
1.04	公司与拉萨海鼎缘物资有限公司及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
2	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
3	2023年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提案
4	2023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提案
累积投票提案	
5.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5.01	选举王普公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5.02	选举乔梁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5.03	选举彭宁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5.04	选举许齐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5.05	选举王萌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5.06	选举王彬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5.07	选举王樵忠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5.08	选举马晓平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6.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6.01	选举王玉梅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6.02	选举孙积禄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6.03	选举尉克俭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6.04	选举满莉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6.05	选举刘力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6.06	选举杨鼎新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7.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提案
7.01	选举杜明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提案
7.02	选举武威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提案
7.03	选举王磊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提案
7.04	选举姚思斯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提案
7.05	选举王立勇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提案

(六) 主持人询问股东对上述表决提案有无意见，若无意见，其他除上述提案以外的问题可在投票后进行提问。

(七) 股东和股东代表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现场投票结束后，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律师和工作人员到后台进行计票、监票，计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将统计结果发至上市公司服务平台。

(九) 上市公司服务平台回复合并投票结果后，主持人宣布会议审议表决结果。

(十) 律师发表律师见证意见。

(十一) 会议主持人致结束语并宣布会议闭幕。

(十二) 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署会议决议等文件。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要求，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2022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购销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预计金额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拉萨海鼎缘物资有限公司	107,000.00	1,515.04	2022 年精矿货源较多，减少了关联单位原料采购量
	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11,016.00	因关联单位受疫情及汛情影响，产量降低，供应减少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	0.00	
	小计	127,025.00	12,531.04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等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64.97	
	甘肃晶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0.00	甘肃晶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与甘肃靖煤晶虹能源有限公司同受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是其下属子公司，按照业务需要，转由甘肃靖煤晶虹能源有限公司供给煤炭
	甘肃靖煤晶虹能源有限公司		9,588.69	
	小计	15,400.00	9,753.6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白银有色嘉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5.00	14.24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5.00	0.70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3.48	
	甘肃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	0.24	

	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573.05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0.00	因市场情况变化，未开展相关业务
	小计	400,880.00	601.7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	0.00	
	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8,420.14	因受疫情影响，产量下降，运输货物量减少
	格尔木安昆物流有限公司	8,000.00	342.69	因受疫情影响，运输货物量减少
	小计	18,025.00	8,762.8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白银有色嘉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578.93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50.00	5.87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51.15	
	格尔木安昆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	895.76	因关联单位承运货物的上游客户 2022 年处于检修期，运输货物量减少
	小计	6,550.00	1,631.71	
总计		567,880.00	33,280.95	

(二) 关联方存贷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关联方	项目	2022 年实际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中信银行兰州分行	借方发生额	422,672.37
		贷方发生额	421,300.40
		年末余额	3,285.25
		利息收入	-20.6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美元）	中信银行兰州分行	借方发生额	16,265.06
		贷方发生额	26,404.53
		年末余额	572.32
		利息收入	2.11

(三) 中信银行综合授信情况

2022 年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向关联方中

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 亿元，最终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批准 5 亿元。

二、2023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和 2023 年公司生产经营预算，2023 年预计日常采购和销售类关联交易金额约 31.65 亿元。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拉萨海鼎缘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4.15	1,515.04	0.06
	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	1.34	11,016.00	0.16
	小计	190,000.00		12,531.04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0.37	164.97	0.15
	甘肃靖煤晶虹能源有限公司	15,500.00	14.48	9,588.69	8.96
	小计	15,900.00		9,753.6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白银有色嘉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5.00	0.46	14.24	0.26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5.00	0.46	0.70	0.01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0.37	13.48	0.25
	甘肃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0.37	0.24	0.00
	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0.50	573.05	0.57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80	0.00	0.00
	小计	100,590.00		601.7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31	0.00	0.00

	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	8,700.00	5.88	8,420.14	5.69
	小计	8,720.00		8,420.1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白银有色嘉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800.00	26.72	578.93	19.34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5.00	0.89	5.87	0.21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0.00	10.25	151.15	3.44
	小计	1,275.00		735.95	
总计		316,485.00		32,042.50	

(二) 关联方存贷业务情况

2023 年预计与中信银行兰州分行发生人民币存贷业务 185.8 亿元；发生美元存贷业务 4 亿美元。

单位：万元

单位	关联方	项目	2023 年预计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中信银行兰州分行	借方发生额	1,858,000.00
		贷方发生额	1,850,000.00
		年末余额	13,000.00
		利息收入	64.0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美元）	中信银行兰州分行	借方发生额	40,000.00
		贷方发生额	40,000.00
		年末余额	1,000.00
		利息收入	2.00

(三) 中信银行综合授信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续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 亿元，以上拟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的授信批复金额为准，本次授信项下的担保为铜、铅、锌精矿存货浮动抵押或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可的其他担保条件。授信额度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国际

贸易融资及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国内外保函、黄金租赁、人民币利率掉期业务、债券发行及承销和国际商业转贷款等各类银行融资业务。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2023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类型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琦	2008.1.26	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	433941.9293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同一大股东	重型成套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矿用机械类产品、隧道掘进机械设备、铸锻件的设计、制造、销售；承包境外与出口自产设备相关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机械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许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公寓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王文广	2011.4.11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195号1幢1-01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大股东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类型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3	白银有色嘉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张斌	2013.10.15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四龙路93号南侧4幢1-1	1000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同一大股东	园林绿化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造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经济林苗木、蔬菜、花卉的种植及销售；园林设施、设备、管道安装；园林绿化综合性养护管理服务；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家畜家禽的养殖及销售；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屋面防水工程施工；房屋拆除服务；房屋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水暖器材、钢材材料、装潢材料、园林机具、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物流仓储服务；清洁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以上项目不含国家限制经营和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办理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甘肃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欧红明	2009.7.23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四龙路431号	2000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大股东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建筑材料批发零售(以上项目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类型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5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张玮	2012.9.18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四龙路363号北侧1幢1-1	10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同一大股东	物业管理服务:设施设备维护保养;低压配电设备、锅炉、配电盘维护保养;绿化设施、监控照明设施维护保养;道路、围墙维护保养;园林机械销售、租赁;园林绿化技术服务及咨询(以上项目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	崔明宏	2017.5.26	青海省格尔木市建设中路24号1幢	40000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同一大股东	碳酸锂、氯化锂、钾资源产品、硼资源产品、镁资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硫酸钾镁肥、硫酸钾肥、氯化钾肥生产、销售。仓储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拉萨海鼎缘物资有限公司	张晓晖	2018.5.17	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1-1号路君泰国际F栋8层01.02.03.04号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董事任职单位下属公司	镍、铜、钴、稀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水电暖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日用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矿产品、机械设备、工程起重机械设备、矿山冶炼机械成套设备、煤炭、焦炭、有色及黑色金属、选矿药剂、石灰的销售;建辅建材的零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类型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8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王橐忠	2000.11.10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16号	2000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	省政府国资委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国有股权和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及整体上市留存资产和国有股权的运营管理;持有并管理国有资本不宜退出的行业、企业和省政府国资委委托管理的国有股权、国有资产;整合并运营省政府国资委管理企业国有资产存量,盘活闲置资产;其他国有股权投资与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为开展上述业务所进行的股权运营、基金投资、证券投资;企业并购重组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金属材料、矿产品、贵金属、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包含危险化学品)、粮油、煤炭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甘肃靖煤晶虹能源有限公司	司战强	2020.12.16	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大桥路106号	7081.4436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任职单位下属公司	煤炭及制品批发;快餐服务;旅游饭店;其他批发(不含以下六项:危险化学品经营;烟草专卖批发企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民用枪支(弹药)制造、配售;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运输辅助服务;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运输代理;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铁路运输辅助服务;农、林、牧、渔产品批发;房地产租赁经营;贸易经纪与代理、商品拍卖(不含以下四项:烟草专卖批发企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民用枪支(弹药)制造、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类型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配售；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互联网平台；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一般旅馆；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不含民用枪支（弹药）制造、配售）；通用仓储；咨询与调查服务；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其他住宿服务；其他餐饮服务；民宿服务；综合零售（不含以下四项：危险化学品经营；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民用枪支（弹药）制造、配售；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其他仓储服务；游乐园服务；室内娱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朱鹤新	1987.4.20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4,893,479.6573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同一大股东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类型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以上关联方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23年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母公司以及下属分子公司同关联公司开展以下业务：

1. 从拉萨海鼎缘物资有限公司采购铜精矿、锌精矿。
2. 从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碳酸锂。
3. 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选矿备件。
4. 从甘肃靖煤晶虹能源有限公司采购煤炭。
5. 委托关联公司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印刷及业务招待服务，委托其下属公司白银有色嘉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厂区绿化及绿化地养护管理工作、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
6. 向关联公司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电缆、提供运输服务。
7. 向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铜、铅、锌等有色金属产品。
8. 向关联公司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甘肃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白银有色嘉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劳保及桶装水。
9. 与关联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开展存贷业务等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均按照市场定价（市场利率）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与本公司存在长期的持续性的关联关系。关联公司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公司日常的关联交易是在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确认新一年度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及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损益状况、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一）公司与拉萨海鼎缘物资有限公司及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经济合作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需要回避表决。

（二）公司与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日常关联交易，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已变更为中信国安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国安）、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需要回避表决。

（三）公司与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嘉华园林、嘉合物业、铜城房地产之间的关联交易，中信国安、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经济合作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需要回避表决。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集团或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子公司融资需求，拟向全资、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制定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年担保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含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229,928.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6.16%。其中，公司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155,472.48万元；公司为合营或联营企业提供担保74,456.25万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二、2023年担保预计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参股子公司）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预计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395,472.48万元（预计2023年新增担保240,000万元）；预计2023年度公司为合营或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144,456.25万元（预计2023年新增担保70,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将以各银行与被担保人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依据，在此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由被担保人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主要向全资、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满足子公司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总体风险可控。被担保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以及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数据详见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被担保人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万元)	2023 年预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新增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 70%及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70%及以上	62,490.43	100,000.00	7.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否	
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70%以下	92,982.05	140,000.00	9.8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否	有
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 70%及以上的合作或联营企业	70%及以上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合作或联营企业	70%以下	74,456.25	70,000.00	4.9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否	有

上述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

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公司对合营或联营企业(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公司)进行的担保额度,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在合营或联营企业内部进行担保额度调剂:(1)单笔获调剂金额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023年主要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合营或联营企业,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对合营或联营企业,公司主要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前采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及偿还债务能力,并在担保期限内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审慎判断担保事项是否存在逾期的风险,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被担保人担保情况表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2021 年总资产 (万元)	2021 年总负债 (万元)	2021 年净资产 (万元)	2021 年营业收入 (万元)	2021 年净利润/亏损 (万元)	2022 年 1-9 月总资产 (万元)	2022 年 1-9 月总负债 (万元)	2022 年 1-9 月净资产 (万元)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 (万元)	2022 年 1-9 月净利润/亏损 (万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提供实际担保、资产负债率超 70% 以上的下属企业														
1	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杨治国	100	300 万元	104,698.99	101,267.65	3,431.35	281,235.30	925.42	115,840.09	111,477.99	4,362.10	424,863.20	930.75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提供实际担保、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的下属企业														
1	白银有色铁路运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吴聪	100	1.71 亿元	70,603.12	36,901.70	33,701.42	92,927.79	835.49	86,743.72	51,945.69	34,798.03	95,527.10	872.15
2	甘肃铜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何鹏	100	6,000 万元	38,895.67	26,864.22	12,031.45	30,249.35	374.87	39,215.54	26,600.47	12,615.06	21,127.25	373.47
3	白银有色红鹭物资有限公司	杨海峰	100	1 亿元	19,663.34	12,343.04	7,320.30	55,373.05	543.90	12,353.09	4,846.28	7,506.81	34,579.62	152.20
4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项冰仑	100	22,989 万元	78,620.79	43,735.17	34,885.62	107,664.71	557.54	82,162.06	46,677.13	35,484.93	74,696.16	585.29
5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张鸿烈	70	25 亿元	534,354.06	70,457.97	463,896.09	250,854.89	53,860.77	581,112.41	140,007.04	441,105.37	296,961.96	68,947.11
6	首信秘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孟祥春	51	100 万美 元	205,470.66	116,174.68	89,295.98	190,090.55	74,661.62	250,654.09	125,082.22	125,571.88	156,447.61	65,677.83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提供实际担保、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下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1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张涛	38	100,000 万 元	252,212.11	185,473.67	66,738.44	124,452.20	19,238.80	406,090.97	272,971.79	133,119.19	243,565.49	18,615.91
2023 年预计提供担保、资产负债率超 70% 以上的下属企业														

1	白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刘军阳	100	1 美元	233,211.2 1	173,465.1 9	59,746.0 2	39,702.73	-21,706. 34	249,601.3 4	199,302.5 6	50,298.78	51,547.65	-9,635.1 2
2	白银有色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王昶晖	100	20,000 万 元	6,935.38	4,507.48	2,427.90	512,066.7 0	109.31	34,660.08	31,896.83	2,763.25	413,242.3 6	335.35
2023 年预计提供担保、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的下属企业														
1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刘 伟	100	10,000 万 元	7,870.02	1,942.09	5,927.93	7,034.91	34.59	8,006.71	1,914.21	6,092.51	7,487.65	95.15
2	新疆白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韩国财	100	1,000 万元	72,340.89	17,525.84	54,815.0 5	41,282.39	16,409.0 0	72,540.24	27,695.26	44,844.99	20,911.61	7,249.02
2023 年预计提供担保、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下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1	白银时代瑞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诸葛福 长	40	1,000 万元	---	---	---	---	---	---	---	---	---	---

注：1.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被担保方的具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 白银时代瑞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 2022 年 10 月新成立公司，没有财务数据。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提案

2022 年根据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了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70 亿元(或等值外币),经各金融机构总行审核后,公司最终获得综合授信人民币 351.42 亿元(或等值外币)。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26.14 亿元。

2023 年,根据公司经营预算,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等融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公司预计向各金融机构续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14 亿元(或等值外币),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国际贸易融资及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国内外保函、黄金租赁、人民币利率掉期业务、债券发行及承销和国际商业转贷款等各类银行融资业务。其中向关联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15 亿元(或等值外币)授信额度,已包含在《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中。向非关联方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499 亿元(或等值外币)。

2023 年公司拟向非关联方申请的授信额度明细表

单位:亿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	人民币	45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	人民币	41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	人民币	2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	人民币	45
5	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	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70

6	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	人民币	80
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白银市分行营业部	人民币	20
8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	人民币	25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人民币	25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人民币	20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人民币	10
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人民币	20
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人民币	10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人民币	10
1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人民币	20
1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人民币	4
17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5
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人民币	10
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人民币	4
20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5
2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	人民币	10
合计			499

以上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金融机构授信的批复金额及币种为准。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根据资金需求情况按流程办理融资业务。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提案

2023年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贯彻落实省国资委《关于在省属企业推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通知》（甘国资发财监[2016]280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切实加强省属企业金融衍生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甘国资发财监[2021]71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衍生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甘国资发财监[2021]130号）等文件的精神，结合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印发汇率、利率、大宗商品市场风险管理及相关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的通知》（中信股份[2021]1号）文件内容，根据《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期货套期保值会计核算办法》等内控制度要求，从匹配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出发，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高质量发展为宗旨；以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降低企业经营风险为目的，审慎地开展与主营业务、贸易业务相对应的套期保值业务。通过卖出（买入）期货合同来补偿产品价格变动所带来的风险。

一、套期保值原则

1. 授权管理原则。按照公司套期保值制度规定，严格执行三级授权和全流程业务管控。

2. 风险可控原则。按照执行、监督相分离的要求，严格遵循方案有授权、执行有依据、风控有措施、结果可追溯，明晰责任分工，细化风控措施，确保风险可控。

3. 有效套保原则。套期保值业务要遵循现货与期货交易方向相反、商品种类相同或相关、商品数量相等或者相当、时间相同或相近。

4. 保证金有效管控原则。严格执行《期货保证金管理制度》规定，年度保证金使用有授权，保证金收支计划有依据，保证金使用过程有效率，保证金总量有控制。

二、2022 年套期保值业务回顾

2022 年，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要求，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和实际需要，审慎经营，规范操作，对自产产品铜、锌、铅、黄金、白银进行了套期保值操作，有效地规避了外部环境变化的不利影响，管理好了产品价格波动风险，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按计划完成，实现了成本稳定、财务稳定、市场稳定和利润稳定的经营目标。

三、2023 年套期保值策略

根据公司 2023 年产品计划产量以及可保值实货量，按照保值比例不大于当期实货量的 90% 为原则，利用科学的分析手段，研判市场运行趋势，把控市场波动机会，以规避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为目标对 2022 年结存产品及原料产产品量、2023 年外购原料产产品量进行保值操作；以做好 2022 年底中间品占用产产品量的保值增值为目标对中间品占用进行保值操作；以 2023 年自

产原料产产品量销售价格达到2023年预算价格且高于市场年平均价格为目标进行保值操作。

四、2023年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1. 保证金使用最大规模：26亿元人民币；

2. 运用科学的风险识别和评估方法，对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出现的现金流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政策风险进行动态的监测、跟踪和管理；

3. 通过采取收集资料、实际核对、定期与不定期抽查等手段，对套期保值业务执行效果进行时时防控和有效监督，并严格执行套期保值业务报告制度。

4. 保证金的日常管理与使用，须严格遵照授权制度。经公司授权年度期货保证金使用总额度后，营销中心根据《公司年度套期保值计划》内容要求，结合《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5、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国内贸易子公司（包括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白银有色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白银有色（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白银有色集团（深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境外子公司（包括白银有色（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首信秘鲁矿业公司、第一黄金公司、富尔多纳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应严格遵循公司相关制度、办法规定，由营销中心统一管理。子公司《年度套期保值计划》报营销中心备案，营销中心提出相关保值建议和风险提示后，各子公司组织具体实施，实施效

果由营销中心进行评价。

五、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场所、交易品种和交易工具

公司及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交易场所包括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和纽约商品交易所。主要交易品种包括铜、锌、铅、黄金、白银。交易工具包括上海期货交易所的铜期货、期权合约，铅期货合约，锌期货、期权合约，黄金期货、期权合约，白银期货、期权合约；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现货交易、白银现货交易；伦敦金属交易所的铜期货合约、锌期货合约、铅期货合约；伦敦金银市场协会的黄金现货交易、白银现货交易；纽约商品交易所黄金期货合约、白银期货合约。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附件

2023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 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度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减少由于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开展方式

（一）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场所、交易品种和交易工具

公司及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交易场所包括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和纽约商品交易所。主要交易品种包括铜、锌铅、黄金、白银。交易工具包括上海期货交易所的铜期货、期权合约，铅期货合约，锌期货、期权合约，黄金期货、期权合约，白银期货、期权合约；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现货交易、白银现货交易；伦敦金属交易所的铜期货合约、锌期货合约、铅期货合约；伦敦

金银市场协会的黄金现货交易、白银现货交易；纽约商品交易所黄金期货合约、白银期货合约。

（二）使用境内期权和境外期货工具进行套期保值的必要性

境内期权是一种较期货成本更低、操作更简便、风险易控的金融工具，可以为公司提供更多元化、精细化的风险管理工具。

境外期货通过在境内大型国有银行、大型券商和大型期货公司开设账户进行操作，对手方履约能力较强。同时该工具市场价格是公司外购进口原料采购定价的基准，使用该境外工具可以降低公司外购进口原料套期保值业务期现基差风险。

（三）投入资金规模

2023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6亿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保证金规模（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最高额度，在限定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以上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资金来源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开展衍生品交易。

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加强公司对大宗商品价格的风

险管理，但是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同时，公司又要面对套期保值交易本身可能带来的风险：

（一）现金流风险。因保证金不足导致套期保值操作无法进行，或持有的保值头寸被强制平仓，从而造成交易机会丧失或衍生品业务损失。

（二）流动性风险。期货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无法及时以合理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从而对公司套期保值操作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三）基差风险。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走势背离，降低套期保值效果。

（四）信用风险。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手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交易对手可能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而无法对冲公司的实际损失，或不能履约与公司签订的现货合同而无法对冲公司套期保值损失。

（五）操作风险。由于系统故障或错误的操作给公司带来损失。

（六）政策风险。交易市场的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无法交易，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按照“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的原则，设立了套期保值业务决策委员会、套期保值业务执行委员会和套期保值业务执行单位三级组织架构，从决策、执行、监督三个方面搭建

全业务链条的动态风险管理体系。

(二)建立了完整、规范、有效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体系，制定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期货套期保值会计核算办法》，明确了风险控制措施，保障业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规范化运行。

(三)公司已合理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并将持续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教育。

(四)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涉及的交易品种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操作规模与实际生产经营相匹配，可以最大程度对冲商品价格的风险。

(五)公司将持续跟踪相关商品期货市场价格变动，及时评估风险敞口变化情况，不断优化套期保值策略，提升套期保值效果。

五、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会计核算办法》对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六、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一)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的套期保值业务，可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度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减少由于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

（二）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国家、甘肃省政府国资委、中信国安相关法律法规、通知和制度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较为全面和完善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的三级管理组织架构，确保了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可控。

（三）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七、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规避或减少由于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降低商品价格不利变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不进行投机交易；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机制，具有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综上所述，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可行性，有利于公司在一定程度上规避经营风险。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向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信国安、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征询董事候选人员意见，公司股东提名推荐王普公先生、乔梁先生、彭宁女士、许齐先生、王萌先生、王彬先生、王樯忠先生、马晓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其符合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通过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情况、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进行审核，董事会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定中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正常开展，第四届

董事会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第五届董事会产生。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第五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第五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普公，男，1965年生，大学学历。历任：白银公司冶炼厂副厂长、白银有色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白银红鹭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党委书记、监事会召集人，白银有限技术改造部主任，白银有色职工监事、党委组织部部长、机关党工委书记、机关党工委书记、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白银有色党委书记、董事长。

乔梁，男，1972年生，大学学历。历任：深圳中南资产评估公司职员，深圳市讯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深圳高速公路石油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中信深圳（集团）公司计划部业务主管、副经理，中信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运营副总监（其间：2011.04--2013.04 挂职任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业务协同部副处长）。现任：中信国安党委委员，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彭宁，女，1974年生，大学学历。历任：世纪企业集团会计主管，邮电国际旅游集团财务主管，中信国安总公司财务部主任科员，中信国安财务部经理助理，中信国安财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现任：中信国安财务部总经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国安（北京）城市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许齐，男，1981年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中信国安综合计划部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信国安综合计划部主任科员、经理助理、副经理、战略发展部副经理、经理。现任：中信国安战略发展部总经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国安(北京)城市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王彬，男，1974年生，研究生学历。历任：白银红鹭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白银有色铜业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书记、经理，铜冶炼技术提升改造项目部经理、白银有色副总工程师，白银有色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现任：白银有色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王萌，男，1976年生，大学学历。历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业务一处高级主管，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处高级主管，战略发展部业务三处负责人、处长。现任：白银有色董事，中国中信集团战略发展部总监。

王樯忠，男，1965年生，研究生学历。历任：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甘肃稀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甘肃稀土集团金熊猫稀土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现任：白银有色董事，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川集团国际资源有限公司董事，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马晓平，男，1969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经理、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幸福人寿保险公司总裁助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现任：白银有色董事，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推荐以下6名人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为王玉梅女士、孙积禄先生、尉克俭先生、满莉女士、刘力女士、杨鼎新先生。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其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通过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情况、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进行审核，董事会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定中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正常开展，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第五届董事会产生。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玉梅，女，1962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河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教师。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白银有色独立董事，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积禄，男，1961年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北京外交学院国际法系教授。现任：白银有色独立董事、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尉克俭，男，1960年生，大学学历。历任：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助工、工程师、高工、教授级高工、冶化所副总工，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办主任、总工程师、高级专家、专家办主任。现任：白银有色独立董事、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满莉，女，1971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南京审计学院审计学、经济学（会计审计方向）副教授，中国小微金融研究院院长助理，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现任：深圳市中财公私合作研究院副院长，北京华夏新供给经济研究院兼职特约研究员。

刘力，女，1968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授。

杨鼎新，男，1969年生，研究生学历。历任：甘肃联合大学经管学院讲师，南开大学国际商学院访问学者，甘肃联合大学经管学院副教授，兰州文理学院财务处副处长，兰州文理学院电信工程学院副院长。现任：兰州文理学院会计学教授。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提案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经向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信国安、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征询意见，公司股东单位推荐杜明先生、武威先生、王磊先生、姚思斯女士、王立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职工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与非职工监事一同组成公司监事会。

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成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通过对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个人情况、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进行审核，监事会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第五届监事会产生。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杜明，男，1964年生，研究生学历。历任白银公司厂坝铅锌矿采矿车间副主任、主任、党支部书记，厂坝铅锌矿建设工程科科长、经济责任制考核办公室主任，厂坝铅锌矿副矿长、成县李家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厂坝铅锌矿矿长、党委委员，成县李家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厂坝铅锌矿矿长、党委副书记，白银有色副总经理，白银有色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现任白银有色党委常委，白银有色监事会主席。

武威，男，1974年生，研究生学历。历任甘肃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现任白银有色监事，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甘肃省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王磊，男，1983年生，大学学历。历任北京荣之联科技有限公司出纳，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职员，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内审经理，中信国安审计部主任科员、经理助理，法律合规与审计部经理助理。现任中信国安审计部经理助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姚思斯，女，1985年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咨询顾问，中信国安资本运营部副主任科

员。现任中信国安财务部副主任科员。

王立勇，男，1969年生，大学学历。历任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行政处、清理办科员，中国信达兰州办事处业务经理、副经理、经理、高级副经理，中国信达甘肃分公司业务二部高级经理、部门主管，中国信达甘肃分公司业务四处高级经理、处长，中国信达甘肃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现任白银有色监事，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